

口頭質詢

二零一三年，澳門制訂了城市規劃法。按照法律規定，當局須制訂城市總體規劃，並在此基礎上再制訂分區詳細規劃，從而完成整個城市的規劃和發展佈局。

可是，二零一三年立法，二零一四年三月法律生效，至今六年多，城市規劃一事無成。雖然，法律並無規定城市規劃的制訂日程或期限，但作為一個由政府提案，經立法會通過的法律，總有其嚴肅性，總該嚴格遵守，不能因為沒有具體日程或時限，就長期不落實、不執行，這種做法給人印象是當局視法律如無物。

當局踟躕多年，終於聲稱在二零二零年的年底會就本澳城市總體規劃開展公開諮詢，只是，在澳門，一般來說，公開諮詢幾乎代表遙遙無期。而城市規劃的制訂，在法律上更有明文程序，恐怕從公開諮詢到將公開諮詢中取得的資訊進行分析研究，再到完成公開諮詢的報告，之後再根據報告結論草擬城市總規草案，還要再開展另一輪的諮詢（「在編製詳細規劃草案的程序中，並於其獲核准前，土地工務運輸局須推廣及展示草案，以及收集因實施詳細規劃而可能受損的擁有私有土地的物權之人及國有土地承批人的意見及建議。」——《城市規劃法》第十八條一款），再要等結論。同時，還有一個城市規劃委員會須在此過程中發表意見，還有須聽取各部門，尤其是文化局等具約束力的意見。可以想像，城市總體規劃的制訂會是一個漫長的過程，開展公開諮詢只是「萬里長征的第一步」。

由於城市規劃遲遲未制訂，完全妨礙了澳門的城市和經濟的發展。近日，社會上就大量的閑置土地無法開展利用而意見紛紜，其關鍵就在於未有城市規劃，導致土地無法合理使用。而土地無法有效使用，亦妨礙了澳門的經濟發展和佈局。今年四月，行政長官賀一誠在立法會宣示有意憑着澳門的低稅制和資金自由出入的自由港的優勢，吸引外地有一定規模的企業將總部設於澳門，構思發展總部經濟。這本是一個美好的藍圖，無奈是本澳甲級寫字樓不足，妨礙了這一政策的落實。而根據賀特首的表示，要等將來制訂城市規劃以後，劃定了中央商業區，才可推動興建甲級寫字樓以配合總部經濟的推動。但以城市規劃制訂的遲緩，恐怕城市總規還要多等三五年，再等分區詳細規劃完成制訂，也不知是那一屆政府了。恐怕難免戒機誤盡。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口頭質詢：

- 一． 城市規劃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但至今六年，法律規定要制訂的城市總體規劃給分區詳細規劃，至今無法制訂。一個法律立法六年未得落實，到底為甚麼？是否認為城市規劃並不重要而遭到忽視？
- 二． 政府宣稱今年年底會就城市總體規劃開展公開諮詢，由於法律已有明文程序，有哪些步驟需要走，當局應心中有數。到底當局有否明確規劃，城市總體規劃從公開諮詢到完成制訂規劃，有否整體日程？可否在既定程序及時間內完成城市規劃的制訂？
- 三． 在城市規劃漫長的制訂過程中，城市的發展和經濟的發展可能難於太漫長的等候。當局能否針對社會上的重大需要，如急需建設的重要社區設施，或必須配合的經濟政策，有較為靈活和折衷的措施來解決問題，回應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